**414-205-0035 一般要求**

(8) 提供者應將下列文件展示在入口附近，或在保育所內其他保育兒童家長能清楚看見的地方：

(a) 註冊證書；及

(b) 提供者必須張貼12個月所有嚴重有效投訴及嚴重違規信。必須張貼在家長能清楚看見的地方。

~~(21) 提供者必須張貼12個月所有嚴重有效投訴及嚴重違規信。必須張貼在家長能清楚看見的地方。~~

(26) 兒童保育辦公室可通知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未滿12個月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任何有效的違規行為；包括OAR 414-205-0090(11)中睡眠安全規定情事。

**414-205-0055 培訓要求**

(5) 所有現有的提供者必須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完成OCC批准的安全睡眠培訓。

**414-205-0090 活動計劃**

(11) 必須遵循下列睡眠安全實務：

(h) 嬰兒兒童保育所時，若嬰兒在嬰兒床、攜帶型嬰兒床、睡籃或圍欄以外的地方睡著，提供者必須立刻將嬰兒移到適當的睡眠表面；

**414-205-0105 飲用水含鉛檢驗**

測試鉛的水的規則已移至這一新的部分。規則的內容沒有改變。

（1） 本規則的目的，「飲用水龍頭或固定裝置」

（a） 意指任何管道固定裝置在現場用來取水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及

（b） 並不包含取水用來洗手、洗澡，或換尿布的任何管道固定裝置。

（2） 從本規則（1）（b）項規定的固定裝置取用的水不可用來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

（3） 初步檢驗

（a）2018 年 9 月 30 日任何具有有效註冊的提供者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驗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

（b） 下列提供者必須檢驗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水含鉛才有資格收到 OCC 核發的執照：

（A）截至2018 年 9 月 30 日任何待審批註冊申請的提供者；及

（B）任何提供者在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以後申請註冊，包含但不限於，初新申請、續期申請，及重開申請。

（c） （3）（a）或（b）項規定的提供者若有下列情事，不需要進行初步檢驗：

（A） 本規則生效日前 6 年內各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都已檢驗過；及

（B） 檢驗須根據本規則（5）項規定進行。

（d） （3）（a）項規定的提供者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各項檢驗結果到 OCC。檢驗結果必須附上標明已檢驗的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機構平面圖或地圖。

（e） （3）（b）項規定的提供者必須在收到檢驗室的結果 10 天內提交檢驗結果到 OCC。檢驗結果必須附上標明已檢驗的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機構平面圖或地圖。

（4） 進行中的檢驗

（a） 提供者進行本規則（3）項的初始檢驗後，提供者必須檢驗各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從上次檢驗日起至少每六年一次。

（b） 根據本規則（4）（a）項取得的各項檢驗結果必須在提供者收到檢驗室的結果 10 天內提交檢驗結果到 OCC。檢驗結果必須附上標明已檢驗的每個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機構平面圖或地圖（a）。

（5） 採樣及檢驗

（a） 各項樣本收集及檢驗必須根據環境保護局（EPA）2018 年 10 月修訂版參考手冊的降低學校及兒童保育機構飲用水含鉛 3T。

（b） 各項檢驗必須由俄勒岡州檢驗室認證計畫認證的檢驗室根據 2018 年 9 月 30 日生效的 OAR 第 333 章第 64 節規定的標準進行。

（c） 若機構並不使用任何現場管道固定裝置取水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提供者必須：

（A） 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到 OCC 說明替代水源並確認提供者並不使用任何現場管道固定裝置取水飲用、烹飪、準備嬰兒配方奶，或準備食物；及

（B） 若替代水源有變更，以書面通知 OCC。

（6） 結果

（a） 若檢驗結果證實任何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水含有十億分之 15（ppb）以上的鉛，提供者必須：

（A） 收到檢驗結果後立即停止使用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及

（B） 根據本規則（6）（b）項完成緩解措施前持續停止使用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

（b） 收到檢驗結果證實任何飲用水的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水含有十億分之 15（ppb）以上的鉛後，提供者必須：

（A） 收到檢驗結果 60 天內提交一份更正行動計畫到 OCC 進行核准。更正行動計畫必須根據 2018 年 10 月修訂版參考手冊的降低學校及兒童保育機構飲用水含鉛 3T 第 6 部分說明適當的緩解措施；及

（B） OCC 核准後 30 天內實施緩解措施。

（7） 記錄及發帖

（a） 提供者必須始終在現場保留最新的鉛測試結果的副本。

（b） 提供者必須在機構內家長能清楚看見的地方發帖OCC 提供的最新鉛檢驗結果摘要。提供者必須在收到 OCC 的摘要後立刻發帖鉛檢驗結果摘要。

（8） 提供者必須隨時遵循 2018 年 10 月修訂版參考手冊的降低學校及兒童保育機構飲用水含鉛 3T 第 6 部分規定的操作規程。

**414-205-0110 安全**

~~(8) 汽车座椅仅用于运输，到达提供者家中睡在汽车座椅上的儿童可能会留在汽车座椅上，直到孩子醒来为止。~~